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最新通报,去年重庆市垃圾分类工作在全国46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一档(工作成效显著档),持续排名西部第一。但是,针对与自己生活密切相关的垃圾分类,市民仍有很多不解。比如高层撤桶后污

染是否不减反增?说好四桶为何“缩水”成两桶?责任如何落实到人……为此,重庆日报记者走访了一些小区,打探他们的典型做法,并请市城市管理局垃圾分类推进办负责人易宏志为市民朋友答疑解惑——

你关心的垃圾分类问题答案在这里



□本报记者 郭晓静 崔曜 黄粟

“我是华润24城五期的业主,一周前物业贴出撤桶告示,也没有做好沟通,一夜之间高层的垃圾桶就不见了!”

“我是杨家坪保利花半里小区业主,社区街道要求我们每家每户将垃圾自己提到车库去扔,现在电梯里、楼道里都是汤汤水水!”

……

不管是市城市管理局接到的投诉,还是从全市网络平台收集到的意见来看,高层撤桶都是目前垃圾分类矛盾最集中的话题。

“垃圾分4类,为什么楼下只有2个垃圾桶,这样分类好水哟!”近段时间不少市民在本报民生热线平台留言,对自己小区垃圾从4类“缩水”成2类表示不满。

“这是个误会,两个桶是为了市民投放垃圾更方便。”易宏志解释说,住宅小区中,公共区域要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两类收集容器,另外必须至少设置一处可回收垃圾和有害垃圾的投放点。

去年易宏志参加市政府举办的“发言人来了——我们的社区生活”活动时,听到有市民现场这样问:垃圾前端分好了类,末端的处理设施能否跟上趟?如果跟不上,前端分类的作用势必大打折扣。

“我们有一句话,前端影响末端,末端制约前端。”易宏志解释说,前端居民主动参与不够,后段分类处理的工作就无从展开;同时,末端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周期比较长,也会影响前端居民垃圾分类的积极性。他认为,补齐短板,需要前端末端两头同时着手。”

从前端来看,一些垃圾分类推广更早的

网络问政平台上,有市民提到了垃圾分类的责任问题:“垃圾分类人人有责,问题是责任如何落实到人?”

易宏志回答称,目前全市党政一把手抓垃圾分类工作,并实行双向通报制度。重庆由市长担任市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21个市级责任部门分工推进行业领域分类工作,38个区县和万盛经开区全部建立了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政府“一把手”工程。

乡建设部发出,同时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能源局等相关单位。推动落实“四号检察建议”,被作为新时期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切入点,也是检察机关为民司法的重要内容。

永川案犯罪嫌疑人喻某某因为打游戏缺钱就打起了路边窨井盖的主意,先后5次行窃,共盗走120余块窨井盖。

“一个铸铁窨井盖价值90元左右,虽然价值不高,但被盗后危及过往行人安全。”被盗单位某民企建筑公司工作人员诉苦,厂区道路上的雨水窨井盖已三次被盜。

窨井盖虽小,但是管不住这张“吃人的嘴”,老百姓的“脚底安全”就无法保证。承办检察官决定从“首案”入手,把“首案”变成“首治”。

创新机制 联合守护井盖安全

一方面认真审查案件,将喻某某以盗窃罪起诉至法院,联合公安机关追回100块窨井盖,并发还给被盗单位。另一方面,为落

高层撤桶 广征意见 管好后续 不搞“一刀切”

易宏志认为,有序推进居民小区楼层撤桶是减少生活垃圾二次污染、畅通“生命通道”、提升分类实效的有效举措,也是培养绿色生活方式,实现垃圾减量化的现实需要,但要逐步推进,不能搞“一刀切”。

高层设桶弊端很多。如果原来的垃圾桶没有及时清运,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特别是重庆的夏天,高温闷热,垃圾桶容易滋生细菌,散发臭味。另一方面,按照目前垃圾分类的

四桶“缩水” 分类不难 掌握两大类成功一大半

一般而言,居民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产生的量比较多,有害垃圾产生量比较少,可以少放置垃圾桶。纸板等可回收垃圾,很多市民选择自己直接拿去卖钱,或者请小区保洁人员收取后集中处理,所以也不需要多设桶。

两头着手 前端养好习惯 后端建好设施

国家和地区,居民前期的参与率、分类投放的准确率也不高。可见居民垃圾分类习惯养成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我们的市民也在做各种尝试。

比如,我市一些小区聘请了专人来指导垃圾分类,对正确分类的居民给予一些奖励。例如,两江新区翠云街道除了有规定的垃圾分类指导员和志愿者,还设立了监督员、培训员和执法员。在渝北区春风城市心筑小区,居民正确分类垃圾后,卡里的积分

双向通报 垃圾分类责任落实到人

所谓双向通报制度,是指住房城乡建设部考核全市的垃圾分类工作,并将结果通报给市长;市城市管理局垃圾分类推进办考核各区县的工作,并将结果通报给各区县党政一把手。

网上还有不少舆论反映,物业公司不尽履职责,垃圾分类工作不到位。

市民“脚底安全”如何保障 小案大治 一起盗窃窨井盖案引发的探索

实“四号检察建议”,承办检察官主动找问题、走访相关主管部门。

“在办理该案时,我们及时向永川区市政管理部门通报案情,院领导主动上门走访,宣传‘四号检察建议’有关精神,在积极沟通的基础上,市政管理部门建立了‘721’窨井盖快速维修管理机制。”永川区检察院检察一部主任冯斌介绍。

在“721”窨井盖快速维修管理机制中,“7”指的是建立由市政工作人员、城管队员、环卫工人、停车管理员网格化管理和12345、12319及市民投诉热线等7个渠道发现问题,“2”指的是发现问题2小时以内向维修单位派遣工作单,“1”指的是工程量少于100平方米的要在1天内完成维修。

除此之外,永川检察院还与市政管理部门一道,参照其他地方先进经验,建立数字化管理机制,对窨井盖全部录入、实行寿命化管理;建立保险机制,对窨井盖加装防护网、织密保护网;建立防盗机制,加强巡逻检查,对“老”窨井盖进行回收,并一体化更新

有防盗功能的“新”窨井盖。

你关心的垃圾分类问题答案在这里



身边的民法典 随父姓还是随母姓?孩子可以自己决定 合川法院审结民法典适用以来一起姓名权纠纷

本报讯 (首席记者 黄乔)年仅12岁的小向将父亲向某云告上了法庭,要求法院判决父亲向某云将自己的户籍登记姓名由“向某某”改为“郑某某”。日前,合川区法院审结了这起《民法典》适用以来,该院首起姓名权纠纷案,判决被告向某云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配合原告小向将户籍登记姓名变更为郑某某。

向某云与郑某曾是夫妻关系,两人婚后于2008年3月生育一子小向,取名向某某。后因夫妻感情破裂,向某云与郑某在2011年10月协议离婚,约定儿子小向由郑某监护抚养,并同母亲郑某生活。

2012年9月至2018年12月期间,郑某在向某云不知晓的情况下多次以不同理由向派出所申请,将小向的名字在父姓与母姓之间来回变更。2018年12月,向某云得知小向的名字已由“向某某”改为“郑某某”后很是气愤,要求派出所将小向的名字改为了“向某某”。

但是,在2014年9月—2020年7月间,原告小向一直使用“郑某某”的名字参与多种校外培训,并参加数学、征文、美术、主持、拉丁舞等方面的国内、国际比赛,获奖30余次。若其姓名由“郑某某”变更为“向某某”,可能导致他以往的奖项和成绩无法被识别,不能继续参加国内和国际上更高层次的相关比赛。

名字的更改对小向的学习及成长产生了极大阻碍,也给小向的心理造成了巨大的困扰。

去年8月,在多次与父亲沟通无果后,小向便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小向从小学到中学,在长达7年的时间里,生活和学习都是使用“郑某某”这一姓名,期间学业和艺术修养等各方面均有所成,该姓名既已为亲友、老师、同学所熟知,也已经成为其人格的标志,已成为其稳定的生活、学习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继续使用该姓名,有利于其身心健康和成长,法院遂作出判决:被告向某云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配合原告小向将户籍登记姓名变更为郑某某。

法官说法>>>

市一中法院法官解释,公民依法享有姓名权,姓名权既包括命名权,也包括更名权。一般而言,未成年人的命名都是由其父母决定。

本案中,虽然小向未成年,但已年满十二周岁,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其已为限制行为能力人,按其目前的年龄和智力水平,以及在整个诉讼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逻辑思维和语言表达能力判断,已经能够理解姓名的文字含义及社会意义,其主张的实际为更名权。

我们帮你问

市民刘先生:努力工作了一年,公司老板要给我涨工资了!那不是涨了工资,社保缴费基数也要跟着一起涨?

答:如果老板今年给你涨了工资,社保缴费基数并不会马上变化,要在明年才会体现出来。

因为,按照文件规定,职工月缴费基数为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新进人员当年月缴费基数为起薪当月工资。

参保单位应于每年3月底前,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申报上年度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及每个职工的工资总额和月平均工资。新设立的单位和有新进职工的单位,应在办理参保登记及申报人员变更的同时,一并申报职工起薪当月的工资额。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参保单位的工资总额申报信息后,将按规定核定其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记者 黄乔)